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u>其中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ESI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JCR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但有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第四點所定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明定本校擬聘任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公布當年度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在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且排除指導教授後，應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相關標準說明如下： （一）學界通常以 Web of Science(WOS) 及其轄下評鑑指標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兩大核心資料庫作為學術評鑑型資料庫。其中，JCR 資料庫以期刊於該學科領域劃分為 Q1 至 Q4 四個等級，其中 Q1 等級之期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刊，係指該期刊在學科領域內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的高影響力頂級期刊。該著作自論文投稿年份起算至申請升等當年曾達Q1之SCI(E)、SSCI、A&HCI 期刊。而ESI資料庫主要評鑑文獻引用情形，篩選出各領域高被引文章、機構、期刊及學者。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服務學界，促進學術與期刊水準之提升，特訂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依該實施方案列入分級之期刊分為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受評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其中歸屬人文學領域者，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簡稱 THCI）；歸屬社會科
-----------------------	--	--

		學領域者，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簡稱TSSCI）。未達各學門之標準者，不列入分級。（引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2）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u>本校專任</u>教師擔任現<u>任職級滿三年</u>，該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u>有關各職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u>申請升等之</u>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u>升等</u>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u>送審</u>之情形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第十七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及第十八條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是以，酌

級教師<u>任用資格</u>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u>升等</u>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u>得</u>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u>得</u>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	修第二項文字，使規範更為明確。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第四項係規定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應不包含教學年資，故「（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一節予以刪除。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u>於民國</u>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u>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u>），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u>前</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及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

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	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	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據此，第五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中，應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 二、為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第六項第一款明定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獲得之獎勵合計應達十次。
--	--	--

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	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	
--	--	--

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	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	
---	--	--

院另訂之。<u>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中，應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u>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u>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合計應達十次：</u>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	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	
--	---	--

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u>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u>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一、基於有效推升本校學術能量,強化新進教師之升等制度,以提升本校教師競爭力,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教師,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該學術領域排名在Q1(前百分之二十五)等級之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二篇。至於本項及第七條第四款優良期刊之採認程序,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術領域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文獻收錄於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或收錄於 JCR 期刊引證報告，且於當年度公布排名在該學術領域排名 Q1(前百分之二十五) 等級之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或本校採認之優良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二篇。本項及第七條第四款優良期刊之採認程序，由校教評會另訂之。</u>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 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於本項增訂後應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未配合修正前，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二、原第三項以下均配合向後遞移。
--	--	---

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	
--	---	--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	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	--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	--